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學生智慧型手機與手錶使用管理規定

- 一、依據：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修訂公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訂定本管理規範實施目標：
 - (一)維持學校團體秩序、尊重學生權益，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
 - (二)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
 - (三)教導行動電話或智慧型手錶使用禮儀並遵守應有的公共道德與規範。
- 二、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 三、實施原則：
 - (一)學生如需攜帶個人手機到校均需由家長同意(附件一)，且於必要時方得使用手機與家長作為聯繫之用。
 - (二)學生如攜帶手機進入校園，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如在校期間發生遺失或毀損及個人之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
 - (三)學生於上課期間〈含課後班、攜手班等〉，均需關機。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或各處室說明使用理由，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
 - (四)學生如攜帶手機，以學生、父母間之通話聯繫功能為主，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亦不得攜帶手機充電器至學校使用。
 - (五)為維護學生行走時的安全，禁止邊走邊使用手機〈包括撥打電話〉，聽音樂或戴耳機等行為，以避免發生危險。
 - (六)為維護正確使用手機之禮儀，學校得透過機會教育加強宣導，提升學生使用人應有的禮儀規範。
 - (七)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未經老師許可，禁止學生相互借用手機，或使用手機通話、簡訊等傳送不實訊息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
- 四、違規處置：
 - (一)老師發現學生違規使用行動電話，得予暫時交付學校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歸還學生。學校或老師暫時保管行動電話時，需簽註保管及歸還紀錄(附件二)，未經學生父母之同意，學校相關人員不得侵犯學生隱私權之保障。
 - (二)如未遵照規定，由導師依本規定處理及通知家長，情節嚴重者報請學務處進行處理。
- 五、本要點之規範悉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如有未盡事宜或另頒新規範時，得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補充規範之。
- 六、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學生使用智慧型手機家長同意書

本人（家長）_____ 茲同意子弟 _____ 年 _____ 班

姓名 _____ 因（請說明） _____

必須攜帶行動電話到校，申請攜帶之手機資料如下：

廠牌— _____ 機型— _____ 手機號碼— _____

並願確實遵守學校規定：

- 一、為維護校園紀律，尊重他人權益，學生應正確使用行動電話，避免妨害他人隱私、自由及財產等相關權益。
- 二、學生應善盡安全保管手機之責，如在校期間遺失，依相關校規處理。
- 三、學生於上課期間〈含課後班、課外社團等〉，均需關機。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或各處室說明使用理由，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
- 四、學生如攜帶手機，以撥打、接聽及親子間互傳簡訊功能為主，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亦不得攜帶手機充電器至學校使用。如未遵照規定，由導師依班級規定處理，或經學務處通知家長後，由學生至學務處領回。
- 五、學生如使用手機過久，教師得予以詢問瞭解。如發現異常狀況，老師應立即與學生父母聯繫，俾於掌握學生狀況。
- 六、為維護學生行走時的安全，禁止邊走邊使用手機〈包括撥打電話〉，聽音樂或戴耳機等行為，以避免發生危險。
- 七、老師發現學生違規使用行動電話，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歸還。老師暫時保管行動電話時，需簽註保管及歸還紀錄，並應負妥善保管之責，注意學生隱私權之保障。

本人已詳讀以上資料，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

學生家長簽章： _____

家長聯絡電話：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辦法：本校學生如需攜帶個人手機到校，均需先向導師提出申請，有特殊需求者亦請於同意書中說明。申請手續為：1. 填寫此張「家長同意書」。2. 經各班老師登記後，始可攜帶同意書中登記之手機到校。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學生手機保管領回單【存根聯】

_____年_____班 姓名 _____之手機，
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 ） _____:_____，因〈違規使用原因〉_____，

由〈保管人員〉_____暫時保管。

並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 ） _____:_____，由_____
_____（關係）確認無誤後領回，簽名以茲證明。

領回者簽名：_____

保管人員：_____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學生手機保管領回單【收執聯】

_____年_____班 姓名 _____之手機，
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 ） _____:_____，因〈違規使用原因〉_____，

由〈保管人員〉_____暫時保管

並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 ） _____:_____，由_____
_____（關係）確認無誤後領回，簽名以茲證明。

領回者簽名：_____

保管人員：_____